《北京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和风险

防控管理规范(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为加强首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管理，规范管廊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规范。市城市管理委通过实地调研管廊运营单位，梳理综合管廊安全管理及风险防控情况，分析综合管廊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及风险点，收集分析国内城市经验做法，组织专家讨论研究，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起草了《北京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及风险防控管理规范(试行）》。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该文件的起草，主要是对已印发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修正）、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政府令〔2019〕285号）、《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8〕12号）、《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9〕17号)、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办法》（2021年7月1日发布）等文件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发展要求的落实，同时也是对《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576-2018）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1852-2019）的有效补充。

全文包含八个章节，分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基本要求、第三章风险分级管控、第四章隐患排查治理、第五章安全防护管理、第六章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第七章应急管理、第八章附则。其中，第一章至第七章分别从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和风险防控管理的不同方面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有：

1. 第一章总则部分从制定规范的目的、范围、原则、政府部门职责以及管理重点等方面进行规定。
2. 第二章基本要求从相关人员要求、值班制度、日常巡检、进廊要求以及信息安全和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3. 第三章风险分级管控从风险辨识、风险分级、风险控制以及动态更新和公告警示等方面进行规定。
4. 第四章隐患排查治理从排查清单和隐患排查、分级及治理以及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规定。
5. 第五章安全防护管理从范围界定、施工作业要求、施工现场监督和外部巡查等方面进行规定。
6. 第六章有限空间作业管理从有限空间定义和辨识、培训教育、防护装备和现场作业等方面进行规定。
7. 第七章应急管理从应急队伍、应急物资、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和处置等方面进行规定。

《北京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行安全和风险

防控管理规范(试行）》的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
| 2 |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2018年1月1日印发 |
| 3 |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2004年7月29日施行 |
| 4 | 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2019年7月15日施行 |
| 5 |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18年3月22日发布 |
| 6 |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2019年9月29日印发 |
| 7 | 北京市公共安全风险管理办法 |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 | 2021年7月1日发布 |
| 8 | 城市综合管廊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576-2018)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2019年1月1日实施 |
| 9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1852-2019) |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 2020年4月1日实施 |